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809.46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4,047,341.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未来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市前外资股东已经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意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此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后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同意公司相应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修订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修订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2、3、4 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